

驻市检察院纪检组出台规定

## 用制度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马军玲)为把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破解基层“一把手”监督难题,驻市检察院纪检组根据有关法规,结合衡水检察工作实际,抓住“关键少数”落实到实处。日前,衡水市检察院制订出台了《中共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对县(市)区院检察长加强监督的规定》,从监督内容、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15个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根据规定要求,纪检

组将采取定期述职述廉、听取工作汇报、民主测评、问卷调查、个别谈话、走访、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列席相关会议、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各基层院一把手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廉洁自律,违反组织纪律,违反群众纪律及精神懈怠,消极不作为等问题狠抓狠管,确保问题发现于苗头,扼制于萌芽。

该规定的出台,有效地加强了对县(市)区院检察长的监督管理,保障了全市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 枣强县检察院举行法治教育讲座 以鲜活案例增强基层干部廉洁意识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许春祥 王彬)为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和廉洁意识,近日,枣强县检察院深入到大营镇举行了基层干部法治教育讲座。大营镇政府工作人员及辖区各村支部书记聆听了讲座。

检察官以《洁身自好、警钟长鸣,走好人生每一步》为题,结合查办的职务犯罪典型案例,以图文并茂PPT的形式,就职务犯罪的概念、检察机关管辖范围、当前基层党员干部犯罪的概况、成因、特点和危害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就如何预防和避免职务犯罪提出了对策建议。同时,以身边的典型案例大营镇药村党支部书记王文忠、武强县南立车村党支部书记

李会明为榜样,激励基层党员干部要常修从政之德、常想立身之本、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加强政治、党纪、法律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正确履职,远离职务犯罪,不辜负党和群众的信任和重托。

“整个讲座深入浅出,生动形象。既有理论高度,又有现实针对性。鲜活的案例触目惊心,发人深省,使我们深受教育和启发。”报告会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汲取案例中的教训,切实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廉洁从政。”

据悉,该院将在其他乡镇陆续开展基层干部法治教育讲座活动。

衡水市检察院领导到沧州市检察院学习交流时表示

# 立足本职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薇)近日,衡水市检察院检察长施晶宇率该院全体党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行20人,到沧州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和沧州市检察院学习交流。

考察组一行实地参观了沧州

市检察院办公区,案件管理办公室、控申接待室、同步录音录像中心、电子卷宗制作室、律师阅卷室、廉政文化长廊。随后,考察组一行来到沧州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在教育基地图片影视展厅,参观人员听取了讲解员对近

年来沧州市查处的典型腐败案件图片展、宣教片的讲解,依次参观了反腐强音、壮士断腕、靡不有初、正气清风、崇法尚德、廉洁狮城、大美沧州七个展示区,并观看了宣传片。

参观交流后,施晶宇表示,

要结合衡水检察工作实际,学习先进,感悟差距,借鉴经验,开拓思路。市院党组成员一致表示要解放思想、立足本职工作,保持初心,不忘使命,推动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安平检察院强化释法说理化解矛盾

#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苏粟 安超)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安平县检察院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强化释法说理,从而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提高了司法公信力,确保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突出证据分析和法律适用,阐明案件处理理由。在办案过程中,安平检察院未检部把释法说理贯穿于整个办案过程中。讯问未成年嫌疑人后,办案人员会根据情况对其进行法律知识的解释和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到自己错误。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充分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意见,综合案件各个方面的要素做出处理决定。同时,在送达文书时,详细就案件证据、法律适用进行分析解释,使嫌疑人充分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法律适用,让被害人明白检察机关适用法律的严格性和客观性,体现法律的公平和公正。

例如该院办理的魏某非法拘禁一案。提审时,办案人员根据魏某的情绪和思想状况,及时对其所犯罪行适用法律情况进行耐心的解释,并教育其积极悔过自新。同时征询了被害人的意见,对魏某犯罪情节、法律适用、量刑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解释,得到被害人的理解和认同。最后,根据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犯罪原因、主观恶性以及认罪悔罪态度,该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积极促进和解,引导当事人双方消除矛盾。对于涉及当事人利益和被害人情绪激动的案件,办案人员既要保护被害人的利益,也要保障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该院要求承办人员要耐心细致的对被害人进行法律解释和心理疏导,引导双方消除矛盾,达成共识,促进案结事了。该院办理的周某寻衅滋事一案中,根据案件性质和情节以及认罪态度等情况,承办部门认为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但在征询意见时,被害人情绪激动,不同意对嫌疑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对此,该院组织了不公开听证,邀请公安、法院、合适成年人等从不同角度进行法律的阐述。同时,检察长单独同被害人进行座谈,并到被害人的工厂现场了解情况,从侦查取证、案件审查到定罪量刑,从法律到人情,从未成年人的发展和未来,同被害人进行了深入的沟通,把依据讲清,把道理讲透,从而使其他彻底解开了思想疙瘩,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给嫌疑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目前,该院已对周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启动异地协作帮教机制,由该院和武强县检察院联合对其进行考察监督帮教,促进其改过自新。

强化监督观护,促进顺利回归社会。对于做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该院注重考验期内的监督帮教工作,把法律教育和思想教育贯穿始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释法说理可能使嫌疑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感受到了法律的严肃,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思想上会淡化、会松懈。因此,为使其彻底摒弃一些坏思想和毛病,该院定期对其进行跟踪帮教,推送法律知识,以案说法是该院每月的必修课,团委妇联和义工组织的活动是不定期的选修课。通过该院的法律教育,使涉罪未成年人逐步对法律有了深刻的了解和认识,有了对法律的敬畏,从心里愿意去做一名懂法、守法的好公民;通过思想教育和参加公益社会活动,让他们有了感恩之心,有了社会责任感,希望自己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今年1-7月份,该院已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3件3人,通过全面的释法说理工作,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均表现良好,被害人也心平气和,既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释法说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让法律伴随我们一生”“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学生”“法律伴我成长”“我要当一名小小法律宣传员”……这是在武强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留言区内学生们留下的感言。暑假期间,武强县检察院坚持对中小学生的法治教育“不空白”“不断档”,利用检察院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对中小学校推出了“葵花朵朵向阳行”的专题法治教育活动,目前,参观及预约人数近2000人。  
刘金英 张浩威 摄

**编者按:**在衡水检察机关,有这样一群人,数年如一日默默奉献着。他们肩负着沉甸甸的司法责任,始终坚守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职业信念;他们审查案件细致缜密、精益求精,办理了不计其数的精品案件,还有很多引人深思的故事和感动……他们用自己的经历书写了检察官好故事,展现出新时期衡水检察干警的风采,传播检察好声音,唱响法治正能量。

甄雪

2013年9月4日,怀着对检察职业的憧憬,带着“惩恶扬善、执法为民”的检察梦,我迈进了桃城区检察院的大门。这是我人生路上一个转折点,也是我实现职业理想的起点。

曾经有人说过:“梦想一旦被付诸行动,就会变得神圣”。成为一名“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人

# 用无悔青春奏响执法为民之歌

民检察官,是我接触法律专业以后最大的职业理想。然而真正踏入检察院反贪侦查科后,我才意识到单纯怀揣自以为充实的法律知识是远远不能胜任的,职业的热情在现实的办案工作面前也只是杯水车薪。反贪案件发现难、查处难、调查取证难、流失率高、现实特点,需要每一位反贪干警充分综合多年办案经验,来保证案件线索来源真实有效。初查工作缜密细致,调查取证程序合法。眼前的一切使我意识到,并非走上自己喜欢的职业岗位就是实现了理想,崇高而神圣的职业理想的实现还需要一点一滴的积累和沉淀,是个漫长而曲折的历程。

衡水市某单位工作人员李某滥用职权受贿一案,是我步入工作岗位后侦办的第一个案件,也是让我记忆犹新的案件。在这个案件中,我第一次全程参与了案件办理过程,更是第一次感受到了一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整个家庭的深刻影响。老

科长的话至今言犹在耳:“一个案件对于办案人来说可能只是一个案件,但是对于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的整个家庭来说却可能是晴天霹雳,影响重大。所以我们一定要努力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要将每个案件都办成‘铁案’。”初查前的准备工作紧锣密鼓地进行,我们开始大量查阅该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深入学习,最终查询到可以定罪的关键性文件。周密的准备工作使得案件突破口显而易见,犯罪嫌疑人及时锁定,初步侦查方案也顺理成章的制定完毕。李某涉嫌滥用职权、受贿的关键证据调取完毕,办案人员以证供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在大量证据面前,李某对其滥用职权、受贿行为供认不讳。该案最终不仅给李某带来了十年有期徒刑的牢狱之苦,也给李某的家庭造成了沉重打击的影响。李某有两个女儿,且年近的母亲也跟随他们居住,为

减轻了李某的罪刑,其妻子更是拿出家中的几乎全部积蓄缴纳受贿赃款。在与办案人员的交流中,李某的妻子次次以泪洗面,说上高中的小女儿因为父亲的事情精神恍惚,她担心李某的犯罪行为会影响孩子的前程,也担心李某年迈的母亲等不到他出狱的那一天。李某因一时利欲熏心实施的犯罪行为给家庭带来的打击无疑是毁灭性的,这也是我接触法律后的第一次震动,感受到了违法行为带来的不仅仅是社会危害性,对于家庭的重创也是致命的。

从事检察工作四年来,参与查办的案件越来越多,使我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法律不仅仅是用来惩戒犯罪的,更是用来规制人的行为,预防犯罪比惩治犯罪意义更加深远!在今后的检察道路上,我会倾尽毕生之心血维护公平正义,无愧于胸前之检徽,用无悔的青春奏响执法为民之凯歌!

(作者单位: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桃城区检察院聚焦大局认真谋划下一步工作

# 为“美丽桃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周玲)桃城区检察院聚焦围绕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这条主线,认真谋划下一步工作,全面履职尽责,努力为“经济强区、美丽桃城”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严惩黑恶势力、涉枪涉爆、盗抢骗毒、拐卖妇女儿童等破坏公共安全犯罪;坚决惩治、妥善办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依法做到快捕快诉。定期协同分析发案规律,适时研判治安形势,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治安重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快捕快诉,坚决做到有力打击、除恶务尽。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继续加大对“村霸”宗族恶势力整治工作力度,严惩一切危害农村安全稳定的犯罪;着力提升检察环节各类矛盾预警

预防能力,正确适用不批捕、不起诉、量刑建议、检调对接等机制措施,从宽处理轻微犯罪,最大程度减少社会对抗;配合相关单位在摸清底数的情况下,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良行为青少年、刑满释放人员的动态、全覆盖管理,同时,协同做好“五类高风险人员”排查化解工作,推动完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源头管理。

抓细抓实涉检信访工作。以争创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为载体,积极参与全区“动态排查全面化解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涉检信访苗头隐患,重点对近三年来办理的批捕、起诉、自侦案件,全部进行梳理排查,划分隐患等级、落实责任、归口交办;把刑事和解、民事申诉和解、息诉罢访纳入社会“大调解”工作格局,增强化解矛盾的成效;全面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制度,各办案部门积极找全、找准执法办案的风险部位,加强预警通报,确保不因执法办案激化矛盾或引发新的矛盾;高度关注涉检网络舆情,把握舆论导向,防止发生网络媒体炒作的涉

检事件。

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大局的核心手段,继续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加大对扶贫惠农、环保、食药监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力度,加大对破坏投资发展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职务犯罪的预防力度,加大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渎职犯罪预防力度,推动优化政务环境、净化政治生态。

继续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在近期的工作中,继续在监督主责主业上下苦功谋实招,不断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司法、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探索常态化工作模式,以群众广泛关注、反应强烈的问题为重点,全面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存在的司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的法律监督。同时,加强民事行政检察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以深化“司法公信力”建设年为载体,继续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加强案件

质量评查检查和案件办理流程节点监控,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进一步建设“阳光检务”。充分发挥今年启用的检察服务大厅的平台“窗口”作用,不断提高控告申诉举报接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律师接待会见、案件办理流程查询的便民程度和服务效率,全面提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为载体,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从严从实从细加强干警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建设,通过“两个争创”“拜师结对”“青年空间”等形式,抓支部带全员,抓培训带实战,夯实“两个责任”,加强文化培育,厚植思想基础,确保忠诚使命、奋力担当;以深入开展“一问责三清理”和“放管服”活动为契机,落实“三晒三评”“干事对账”和工作日志等一系列制度,盯住工作目标,层层传导压力,人人狠抓落实,发扬钉子精神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的全面完成。